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扶组办字〔2019〕6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有关地方关心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脱贫攻坚以来，自治区脱贫攻坚一线力量空前加强，驻村帮扶取得显著成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各级对他们的关心关爱，国务院扶贫办下发了《转发有关地方关心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政策文件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6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并探索开展此项工作。

自治区将根据各地、各部门对开展此项工作的建议或者方法成效，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及实施办法。

附件：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转发有关地方关心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文	
编号	3
2019年1月22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国开办司函(2019)16号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转发 有关地方关心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局),相关省(市)协作办(经合办):

脱贫攻坚以来,各级选派了大批干部到贫困村开展驻村帮扶,这些干部是脱贫攻坚的主力军,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力量。为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关心爱护,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各地出台了一些政策文件,收到良好效果。现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怀激励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共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都安瑶族自治县关爱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你们,供学习借鉴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2017〕20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此件发至县级）

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安心干事创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有贫困村（纳入建档立卡的，下同）的乡镇干部，贫困村村干部，联系帮扶贫困村或者辖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成员、农技员。

第二章 培养使用

第三条 对脱贫攻坚一线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在提拔任用、交流重用、职级晋升（岗位晋聘）、公务员遴选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可破格提拔；在脱贫攻坚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评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时优先推荐。

第四条 坚持把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主渠道，建立健全第一书记选派长效机制，重点选派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学员和后备干部。新提拔进入县、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优先考虑有第一书记工作经历的优秀干部。

第五条 参照乡镇换届选举选拔“四类人员”进领导班子做法，每年从第一书记中定向选拔一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选拔范围和数量依据县（市、区）脱贫攻坚任务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空缺情况确定。对经选举当选的，在乡镇行政编制限额内按照公务员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六条 任职期满且考核等次为称职及以上的第一书记，符合定向招录条件的可参加全省面向优秀村干部定向招录乡镇机关公务员考试。

第七条 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艰苦边远地区的贫困县招录基层公务员，可放宽学历条件、专业限制、年龄条件、开考比例，可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本市（州）、县（市、区）户籍或者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藏区贫困县可设置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当地县、乡事业编制人员和退役士兵士官招考。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脱贫攻坚一线表现突

出、成效显著的人员和集体予以表扬奖励，树立先进受激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公务员可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明确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给予记功奖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提高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各类评比表彰中的名额比例。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开展全省“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奖励时，应当增加面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专项名额。

第十条 对获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综合类表彰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提拔使用或者交流重用，并鼓励其继续在脱贫攻坚一线岗位工作；暂不符合提拔使用或者交流重用条件的，应当纳入各级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学员或者后备干部管理。

第十一条 在各类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一线先进典型。通过组织事迹报告会、发放宣传光碟和微信、微博等形式，对脱贫攻坚一线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十二条 第一书记在艰苦边远地区、乡镇、高海拔乡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参照派驻

地同类同级人员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高海拔乡镇临时岗位补贴。

落实第一书记各项待遇，规范后的地方津补贴若派出单位与派驻地标准不同，派出单位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补差。

认真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报酬”制度，绩效报酬与工作实绩挂钩，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建立风险保障机制，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建立意外伤害和特殊疾病医疗风险保障基金，委托专业机构集中经办，对在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和因脱贫攻坚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五章 人文关怀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休假制度，县（市、区）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安排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休假。确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的，按照规定足额发放未休假补助。

第十五条 按照属地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每年至少组织1次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保障。分级建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健康档案。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认定，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因病需长时间治疗、不能正常上班、严重影响工作的，或

者因病连续离岗超过3个月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定期走访慰问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制度，分层分级开展“四必谈、四必访”，做到思想异常必谈、岗位变动必谈、遭遇挫折必谈、违章违纪必谈，突出贡献必访、生病住院必访、婚丧嫁娶必访、困难家庭必访。

第六章 抚恤救助

第十八条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工作期间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条件的，可按程序评定为烈士；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经认定为工伤的，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办法及标准，对在脱贫攻坚一线因公牺牲的村干部，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上本人40个月的基本报酬给予一次性补助；因脱贫攻坚积劳成疾或者病情加重导致病故的村干部，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上本人40个月的基本报酬给予一次性补助。市、县党委、政府可根据因公牺牲、病故村干部家庭困难程度给予相应救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脱贫攻坚关爱救助基金，

对因公牺牲、病故、负伤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进行救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因公牺牲、病故、负伤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当地民政部门按政策专门给予救助。

对因公牺牲、病故、负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配偶、子女存在就业困难的，应当采取企业招工、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落实脱贫攻坚一线因公牺牲、致残干部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就医绿色通道，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在各级医疗机构享受优先挂号、优先住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因公牺牲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子女，在入学、减免学杂费、享受助学金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报考普通高中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给予降分录取等优待照顾，降分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地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的3%。

第二十三条 因公牺牲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子女，报考县、乡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报名参军的，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前提下优先入伍。

第二十四条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因公牺牲、病故、致残、负伤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党委审核申报，经市

(州) 党委组织部确认后，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坚持从严把关，重点审核牺牲、病故、致残、负伤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直接关联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废止。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委办字〔2017〕41号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怀激励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怀激励工作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0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关怀激励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激励广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安心干事创业，为决战贫困、决胜小康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怀激励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基层队伍和基层基础工作为核心目标，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服务管理和人文关怀，强化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精神激励和必要保障，拓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培养路径和渠道，提振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信心和决心，引导广大脱贫攻坚干部在脱贫攻坚前沿阵地安身立业、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关怀一线。对所有贫困村(纳入建档立卡，下同)的乡(镇、街道)干部、贫困村村干部、联系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成员、农技人员等脱贫攻坚一

线干部，全面实行关怀激励机制。

2. 坚持正向激励。通过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待遇上保障，最大限度激发内生动力、强化责任担当，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参与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中建功立业。

二、具体措施

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培养使用、表彰奖励、待遇保障、人文关怀、抚恤救助、能力提升、创新创业、容错纠错八个方面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决心。

（一）优先培养使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把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主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及时提拔使用或交流重用，并鼓励其继续在脱贫攻坚战线岗位工作。对连续两年考核评价为“好”并排名前20名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提拔使用。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在岗位调整、提拔任用、交流重用时优先考虑，特别优秀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可破格提拔；对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在参加市、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选调）工作人员时，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认真落实公开招聘面向基层倾斜政策，进一步加大面向“一村一大”、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招聘职位原则上不得低于20%，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服务人员，经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

可在编制内考核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有贫困村的乡（镇、街道）要根据编制空缺情况，每年拿出1个以上事业岗位，面向任期满一届且仍在岗的村支书、副支书，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实行定向招聘，年龄放宽到43周岁（含）以下。对特别优秀的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可直接提拔进入乡（镇、街道）党政班子任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各类评选评优时优先推荐。暂不符合条件的，纳入各级优秀人才和后备干部管理。

（二）强化表彰奖励

各级党委（党组）要着力强化宣传和选树先进典型，对在脱贫攻坚一线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予以奖励，树立先进获激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公务员可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明确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给予记功奖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给予相应奖励。提高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开展全市“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表彰奖励时的名额比例。在各类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要开设脱贫攻坚专栏专题，通过组织事迹汇报会、发放宣传资料和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脱贫攻坚一线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积极营造激励关心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待遇保障

切实提高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待遇保障。对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年终绩效奖金在所在单位考

核等次上浮 10%比例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另行解决；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其学习培训、食宿补助、交通费用、人身体检、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 1 万元的驻村工作经费保障。认真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任期报酬+绩效报酬+养老保险”制度，绩效报酬与工作实绩挂钩，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建立人身意外伤害和特殊疾病医疗风险保障基金，对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特殊疾病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给予救助或一次性补助。

（四）注重人文关怀

严格落实《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安排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休假。确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年休假且次年无法安排补休的，应按规定足额发放未休假补助。按照属地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建立干部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转变工作作风，反对形式主义，精简检查评比、文稿、表册，给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留出更多为民办事和休息的时间，为其身心健康和家庭和谐提供保障。

（五）落实抚恤救助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工作期间因公牺牲或病故的，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为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程序评定为烈士；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规定条件认定为工伤的，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加大脱贫攻坚一线村干部的抚恤救助力度，对在脱贫攻坚一线因公牺牲的村干部，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办法及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上本人生前 40 个月的基本报酬给予一次性补助；因脱贫攻坚积劳成疾或病情加重导致病故的村干部，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上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报酬给予一次性补助。同时，区（县）、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因公牺牲、负伤和特困村干部家庭的困难程度予以相应专项救助。对因公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政策专门给予临时救助。对因公牺牲、负伤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医疗费用实行实报实销；对因公牺牲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父母、配偶、子女在就业方面予以优先照顾，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的，可采取专项招聘方式，招聘到县乡级事业单位工作，对其子女上学（义务教育阶段）、参军时，在符合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提升工作能力

结合《全省脱贫攻坚专题培训工作方案》，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全员培训工程，采取市级示范、县级轮训方式，在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水平等方面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帮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补齐短板，提高综合工作能力，切实增强为基层服务的本领。

（七）鼓励创新创业

按照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到贫困乡（镇）、贫困村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充分发挥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优势，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现新跨越。充分发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壮大贫困乡（镇）和村实体经济组织，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激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营造有利于在脱贫攻坚一线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八）倡导容错纠错

坚持从严管理与宽容保护相统一，旗帜鲜明地支持和鼓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勇于担当、敢于突破、积极有为、依法作为。严格按照《铜仁市干事创业容错纠错暂行办法》，客观看待和正确处理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过程中尽职担当，非因主观故意出现的失误偏差、损失和负面影响，符合该《办法》列明的容错条件和情形的，依法依规从轻减轻处理或免除相关责任，督促其纠错改正，最大限度地调动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强化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中坚力量和决定因素，高度重视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关怀激励工作。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协调各工作部门按职能职责落实好关怀激励措施，确保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队伍稳定、工作安心。

（二）经费保障

由各级组织部门牵头，会同本级财政、扶贫部门共同抓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怀激励的资金保障工作，原则上补贴、补助经费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培训经费由组织部门和扶贫部门共同筹集，其他经费由相应工作部门按渠道解决。

（三）机制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符合容错条件和情形的偏差失误，依法依规从轻处理或免除相关责任，督促纠错改正，充分调动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和活力。各区（县）要在本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怀激励细则，建立、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把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中共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都办发〔2018〕117号

★

中共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都安瑶族自治县关爱激励 极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驻都安中直、区直、市直各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关爱激励极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

都安瑶族自治县关爱激励极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安心干事创业，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结合都安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脱贫攻坚指挥部驻组人员，辖有贫困村或贫困户（纳入建档立卡，下同）乡镇的干部（含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和工作队员（含工作分队队长、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第二章 教育培养使用

第三条 优先推荐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参加区、市、县级教育培训，增强带动脱贫、服务攻坚的能力。推荐有培养潜力的脱贫攻坚一线乡镇干部（含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到市直单位挂职锻炼、组织有培养潜力的脱贫攻坚一线乡镇干部（含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到县直单位开展双向交流挂职锻炼，帮助基层干部开拓视野、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第四条 县委要培养、使用有脱贫攻坚经历且完成脱贫

攻坚任务较好的优秀干部。注重从有脱贫攻坚经历且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较好的事业编制人员培养科级人选，力争做到“三个10”，即每年从一般干部提拔10名作为副科级领导干部，从副科级干部提拔10名作为正科级领导干部，向市委推荐10名正科级干部作为副处级干部后备人选。

第三章 绩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在脱贫攻坚一线工作，连续3年年度考核优秀且作出重大贡献，属公务员的，按程序报上级审核给予奖励，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等次的，奖励800元，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一次并奖励1500元。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提高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各类评比表彰中的名额比例，提高比例为30%，优先推荐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参评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县、乡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应增加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专项名额，树立先进受激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

第七条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所在(辖)贫困村如期实现脱贫摘帽或者顺利通过国家、省级核验，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当年年度考核优先评为优秀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个人绩效奖励提高一个等次，如果该同志所在单位已经获得一等奖的，提高绩效奖金10%。

第八条 加大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先进典型的宣传力

度，在各类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先进典型。

第四章 工作待遇保障

第九条 安排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人均年生活补助 3.4 万元（驻村 20 天以上）。安排健康体检一年一次。驻村第一书记每年安排产业发展经费 5 万元，工作经费 1.5 万元。

第十条 派出单位要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含工作分队队长、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提供必备的办公用品和卧具、炊器等生活必需品。

第十一条 建立风险保障机制，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含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200 元/人·年，保额最高 50 万元。必要时，可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救助。

第五章 人文照顾关怀

第十二条 选派单位领导要每个月到联系乡镇和贫困村开展遍访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出实招。

第十三条 建立选派单位“两必到两必访”关爱制度，驻村干部选派单位要关心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日常生活，做到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遇突发事件必到、有重大工作困难必到，有家庭困难必访、大病住院必访，由选派单位安排 500 元/次慰问金，切实解决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工作和生活困难。

第六章 抚恤救助支持

第十四条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工作期间因公负伤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经认定为工伤的，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从快办理；因公牺牲或身故的，按程序追授相应荣誉，并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为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条件的，可按程序评定为烈士。对因公牺牲或身故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派出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看望慰问，并定期深入了解家庭成员收入来源、养老就医、子女入学等情况，落实长效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做到专人负责、专人落实。

第十五条 对因公牺牲、身故或伤残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其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民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的标准给予救助；其配偶、子女存在就业困难的，人社部门应加大就业指导力度，帮助联系企业招工、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促进其就业。

第十六条 建立和落实因公牺牲、身故或伤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就医绿色通道，根据病情及分级诊疗原则，在医疗机构实行优先挂号、优先住院等服务。对困难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除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职工医疗互助等保障范围外，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规定给予疾病应急救助。

第十七条 对因公牺牲或致残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其子女在入学、享受助学金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教育部门向同

级政府申请解决学杂费、对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就近就便优先安排；需就读普通高中的，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安排入学；报名参军的，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前提下优先入伍。

对因公牺牲或致残(十级以上)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其子女报考县乡机关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报考县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其中：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报考乡镇事业单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具体措施。驻都安中直、区直、市直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